证券代码: 400165

证券简称: 蓝光3

主办券商: 山西证券

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2月5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杨武正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1,224,58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3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4 人, 董事杨铿先生因公事缺席(如适用)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;

除上述人员, 此外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,确定其审计费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,224,58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(如有)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李林涧、李欣东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 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 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

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